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延長認購事項最後期限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除非由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

茲提述(i)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雲南白藥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構成關連交易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更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建議延期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重新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延期公佈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1,759,175,92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48,152,160股。雲南白藥控股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40,126,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條件之最後期限原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非由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由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為讓各方有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除非由訂約方相互同意延長)。除延長最後期限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須於獨立股東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日後六個星期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